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: 02-23976894

電子信箱:ksj5637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配合109年12月1日起實施「秋冬防疫專案」,有關貴會於辦理公職 人員補選、罷免請配合辦理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,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,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,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,自109年12月1日起,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投開票所屬「秋冬防疫專案」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,應依上開規定辦理,裁罰機關為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配合「秋冬防疫專案」,有關地方公職人員補選,請貴會依本會所 訂「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措施建議」,落實 辦理防疫工作,地方公職人員罷免,則請參照上開措施建議辦理防 疫工作,並請貴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所門口張貼宣導海報,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, 未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 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 鍰。
 - (二)以多元管道通知(使用選舉公報、罷免公告、網站或大眾媒體、 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)投票民眾注意上開事項。
 - (三)對於未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或參觀開票民眾,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主動提醒、勸導,請其佩戴口罩。

- (四)投開票所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,視需要提供選舉人使用。
- (五)民眾經勸導不聽,且不願配合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開票所者,由 主任管理員填具「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」,通報 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會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」格式1份,請提供投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。

正本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 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